

股票代码：600410

股票简称：华胜天成

编号：临 2017-060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维航先生通知，王维航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5,264,495 股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作为对前次质押（详见公司临 2016-042 号公告、临 2017-032 号公告）的补充质押。其中，4,375,338 股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8 日，889,157 股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。双方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完成质押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王维航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91,913,21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.32%。本次补充质押后，王维航先生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73,227,828 股，约占其总持股数的 79.67%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.63%。

二、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质押情况

（一）补充质押的目的

上述股票质押交易为对前次股票质押交易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（二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王维航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履行质押协议的相应能力及资金偿还能力，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（三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根据质押协议约定，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线，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该值时，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进行平仓处置。针对以上风险，王维航先生将预先做好安排，在以上风险发生时，及时采取提前还款或其他有效措施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7日